



海淀法院文丛 | 总主编：鲁为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 编：石金平

副主编：赵 晨 王卫东 杨凤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海淀法院文丛 | 总主编：鲁为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 编：石金平

副主编：赵 晨 王卫东 杨凤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石金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118-5607-4

I. ①买… II. ①石… III. 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民事诉讼—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2542 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蔡吉
责任编辑 蔡吉
装帧设计 郝刚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52 千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607-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鲁 为

主 编：石金平

副主编：赵 晨 王卫东 杨凤新

成 员：陈聪慧 宋玉洁 陈建波 陈 浹 侯艳蓉

王晓宇 张 杨 周熙娜 朱建美 武 祎

韦盈盈 裴悦君 程 侠 高增播 王一凯

柳雁军 刘 晓 陈 明

统稿人：王卫东 陈聪慧

序

当前,加快推进法治国家建设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基本内涵包括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只有把这些方面都做好了,才能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实现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立法方面,总的来说,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长足进步。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特别是私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完善,比如《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为公民的财产权、人身权等私权提供了制度保障。

执法和司法方面,法律制定完善后必须付诸实施。再好的法律如果没有得到贯彻实施,也是纸面上的法律,不是现实的法律。更重要的是,执法和司法活动是社会公众直接与法律近距离的“遭遇”,与其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如实践中出现的民间借贷、医疗事故等民事纠纷,因而也更能引起社会公众的关注。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说,执法和司法的任务要远远大于立法的任务,法律权威的树立往往更有赖于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执法办案活动。

守法方面,全民守法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检验法治社会的标准之一。我们每一个普通公众都是法律共同体的成员,我们在监督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司法的同时,也要共同遵守法律。当前,我们的权利意识越来越强,大多数人都懂得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地域差异、认识水平等原因,大家的法律意识和诉讼能力参差不齐;加上法律固有的专业化、抽象化的特点,不同的人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可能会出现偏差,这就需要司法机关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通过法律适用引导公众认识法律,建立起连接立法和守法的桥梁,间接地承担起一个普法者的角色。

海淀法院是全国司法能力和水平最好的基层法院之一,在特殊的区位优势下,各类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每年审理数以万计的诉讼案件,作出了一批又一批经典性、开创性和有影响力的裁判,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在全国树立了公平正义的司法形象。同时,海淀法院有着浓厚的法律文化氛围,注重对审判业务、司法理论的钻研,锤炼了较高的应用法学研究水平,在审判管理、专业化审判等领域的司法改革走在全国前列。这套《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系列丛书,凝聚着海淀法院法官的集体智慧,是海淀法院多年来审判实践和裁判经验的总结,我认为这



十本书的出版将产生两方面的重要价值和积极意义:

一是将对法官办案产生示范和引领作用。目前各地法院裁判尺度不统一的现象还比较突出,主要问题在于对法律适用的标准和自由裁量的幅度把握不一致,特别是在法律规定不完善的情况下,如何运用法律精神、原则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还很多。此外,不同地区、不同法官之间的司法水平差别还不小,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将是树立司法公信力的必经之路。该套系列丛书,通过对真实案例的阐述和解析,展现了海淀法院法官裁判案件的思路、方法和技巧,将为全国法院办理同类案件提供参考借鉴,促进审判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是将对社会公众起到诉讼指引和普法教育作用。我认为,普法教育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初级层次的“知法”,也就是通过日常的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普通公众大体上知道法律是什么,权利义务是什么,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做了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中级层次的“学法”,是当遇到法律纠纷时,通过学习法律文本、典型案件,逐渐形成一定的规则意识、证据意识;高级层次的“用法”,是能主动、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规范自身的行为、进行社会交往,从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获得最大的合法效益,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全社会法治氛围的形成。这套既有诉讼程序指引,又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解读的丛书,对劳动争议、物业管理、民间借贷、交通事故等不同的诉讼纠纷进行了分门别类的系统解读,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仅对具体案件具有诉讼指引的作用,而且也完全具有上述不同层面的普法价值,是普法教育不可多得的新颖形式和生动教材。

可以想见,等到全国法院司法水平全面提升,普通公众真正掌握了法治的制度、方法和理念,中国离法治社会的建成也就不远了。

是为序。

江
2013年10月

前 言

买卖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最基本、最典型的法律形式,在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也正是由于买卖合同的普遍性,在司法实践中,因买卖合同引发的民事案件数量长期居高不下,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为例,近五年来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仅包括按照买卖合同纠纷这一案由立案审理的民事案件)的年收案量始终保持在2800件以上,占全院民商事案件年收案总量的近9%。

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法官解决的买卖合同纠纷主要依据是我国《合同法》总则及第9章买卖合同的46个条文进行裁判。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繁荣,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诸如针对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存在的预约合同的法律效力、一物多卖等问题,都给司法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2012年7月1日起实施的《买卖合同司法解释》遵循“鼓励交易,增加财富”的原则,对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标的物的检验、违约责任、所有权保留、特种买卖等具体适用法律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进一步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以及法院统一裁判尺度、公正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也充分考虑到书稿的时效性与实用性,以新《民事诉讼法》及《合同法》为指导,紧密结合《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方面的典型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尽量做到行文论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可以满足普通读者普法及应诉所需,也为广大法律从业者提供了实务操作及研究参考。

本书分为两个部分,上篇“诉讼指引”主要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从起诉到执行的整个审理流程做了详细,目的在于使广大读者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有一个直观的了解,以便在发生纠纷应诉时节约诉讼成本;下篇“实务解答”部分则以《合同法》为依托,紧扣《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选取了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适用法律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从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买卖合同的履行直至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及特殊类型的买卖合同纠纷、逐一遴选了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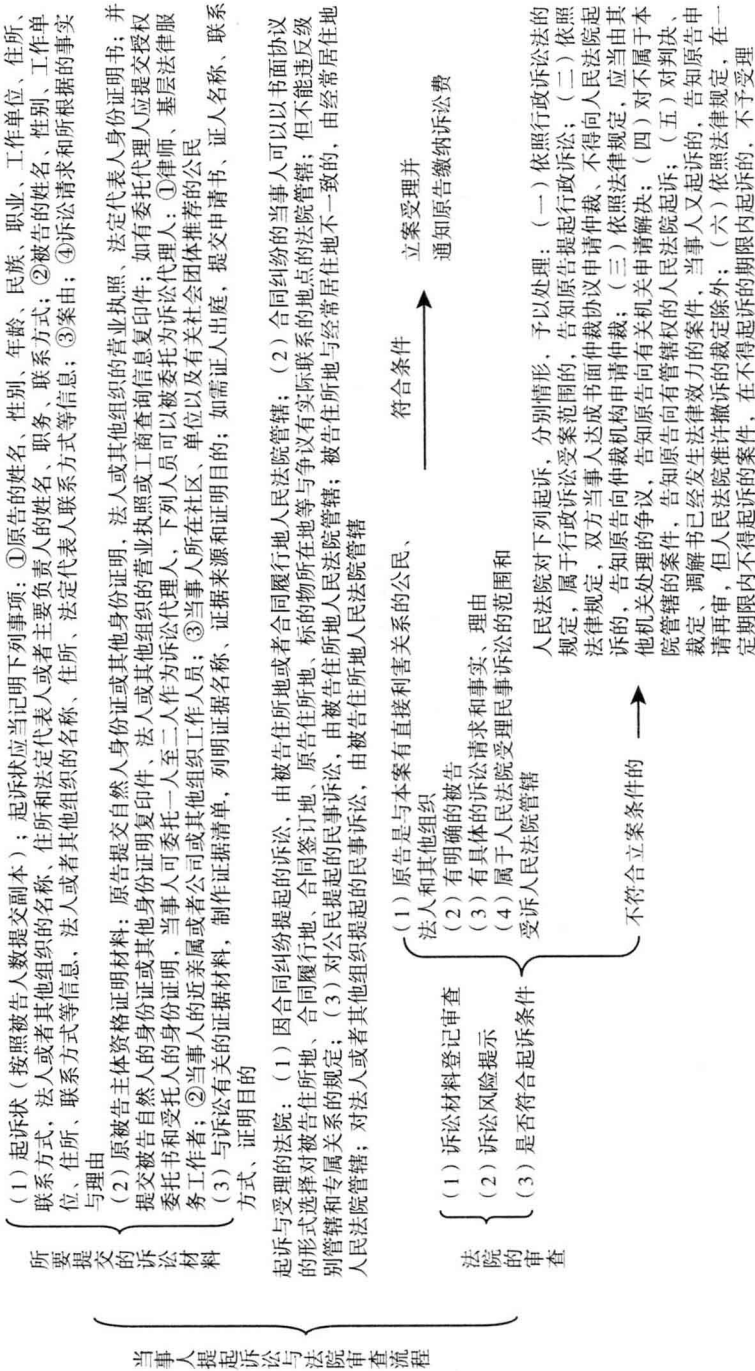
本套书由海淀法院院长鲁为担任总主编,石金平副院长担任本册主编,各章节写作分工如下:上篇“诉讼指引”由陈聪慧、宋玉洁完成;下篇“实务解答”部分由陈浹、陈建波、王晓宇、韦盈盈、武祎、张杨、裴悦君、王一凯、侯艳蓉、程侠、朱建美、柳雁军、高增播、周熙娜完成;“附录”部分由陈聪慧搜集整理。本书由王卫东、陈聪慧进行修订并统稿。

本书的作者均为奋战在民商事审判一线的基层法院法官,有着十分丰富的审判经验,在写作角度和案例的选取方面更兼具实用性和说服力。但受时间仓促及写作水平有限所囿,加之买卖合同纠纷个案情况的复杂性,本书也难免存在梳理不够全面、个别观点有待商榷等问题,不妥之处殷切希望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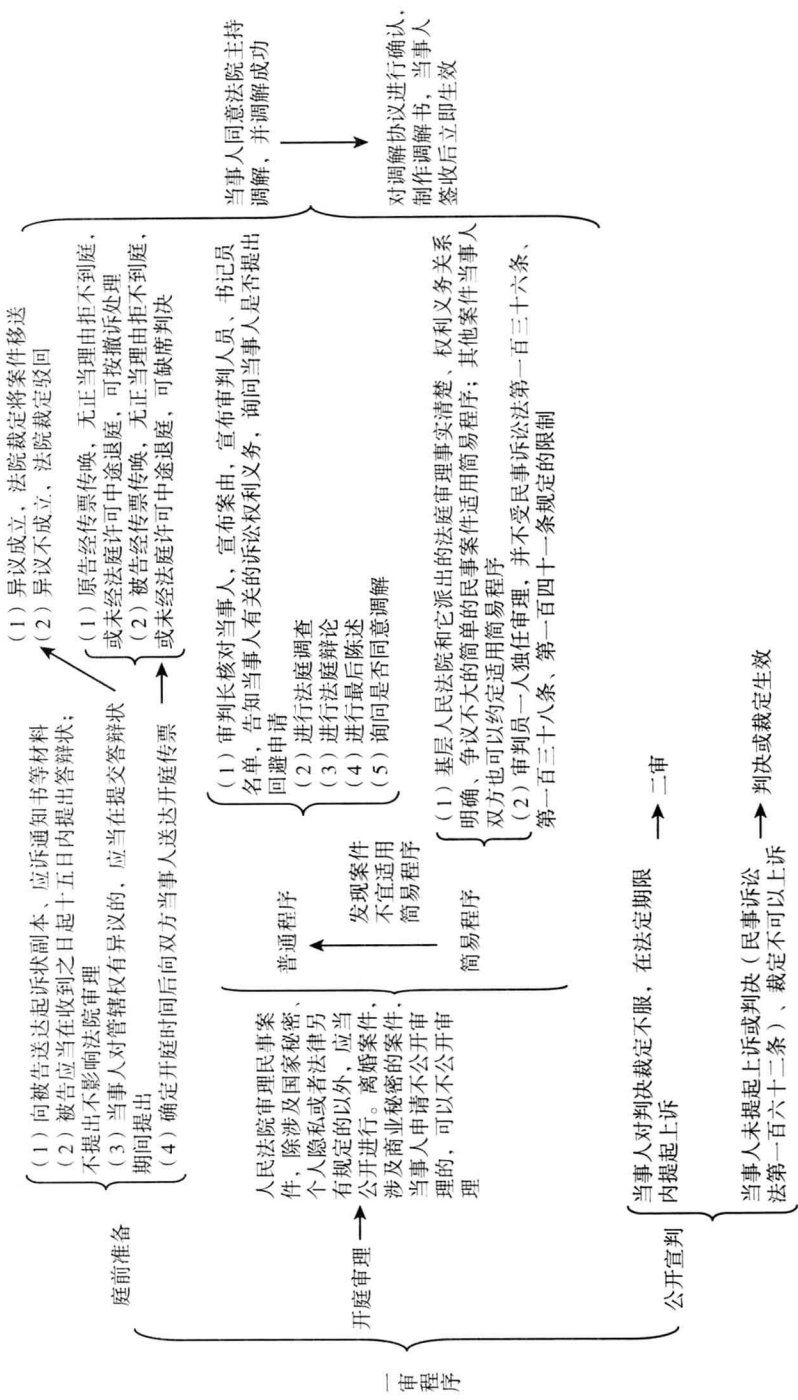
编 者

201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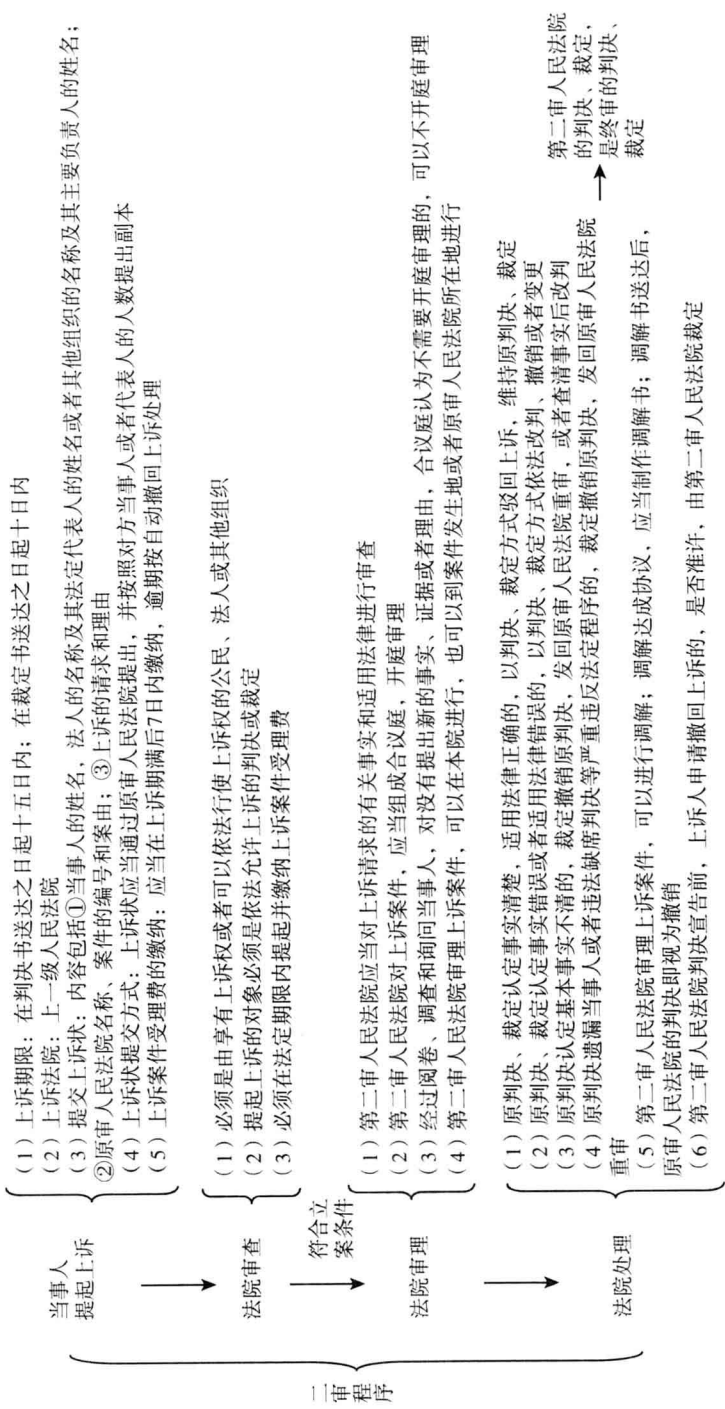
1.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起诉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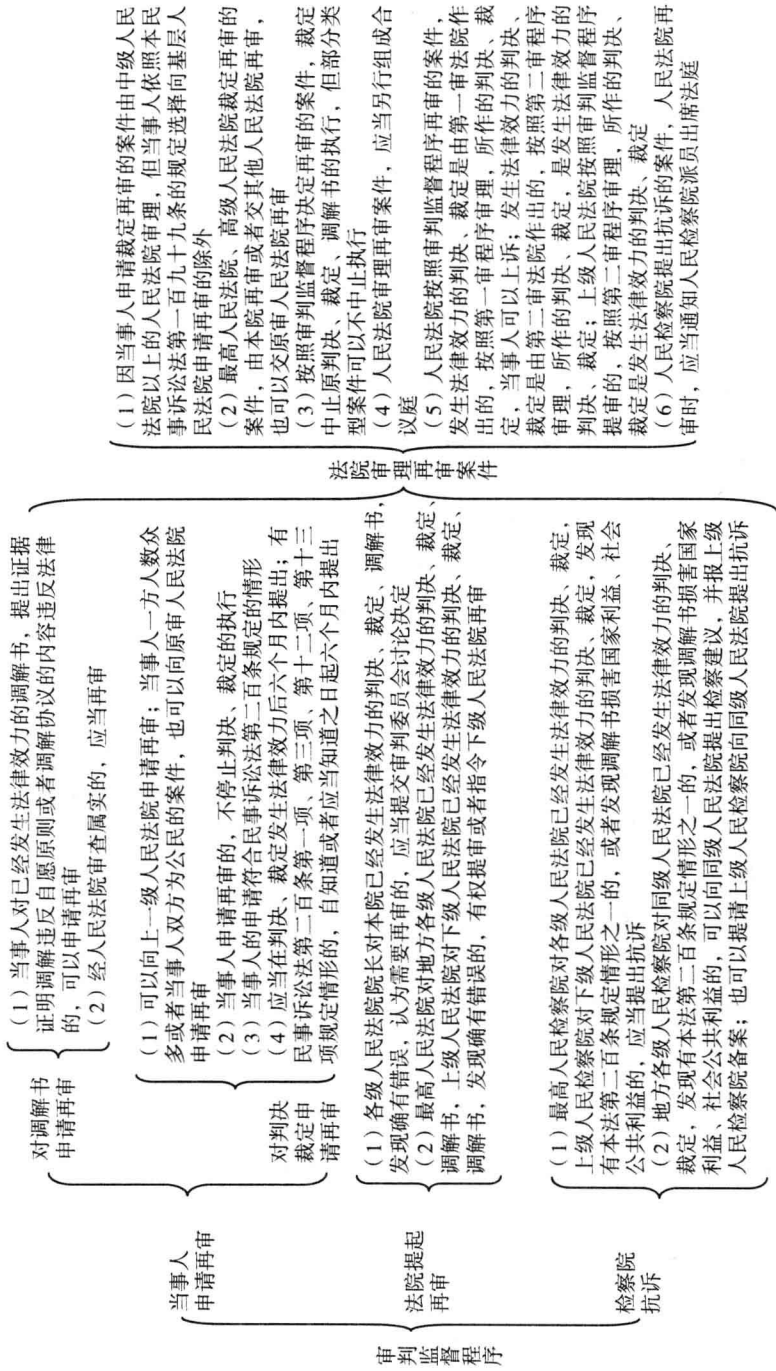
2.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一审程序）



3.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二审程序）



4.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再审程序）



法律法规简称一览表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诉意见》

目 录

上篇 诉讼指引

第一章 概述	003
1. 买卖合同的类型	003
2. 买卖合同纠纷的案由	003
3. 买卖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003
4.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	004
5.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部门	004
第二章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起诉和受理	006
第一节 起诉	006
1. 起诉条件和起诉方式	006
2. 起诉需要准备的材料	006
3. 起诉状的书写	008
4. 诉讼代理人	009
第二节 受理	009
1. 管辖法院的确定	009
2. 被告住所地的确定	010
3.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011
4. 立案审查与受理	011
5. 案件受理费的收取标准	012
第三章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程序	013
第一节 开庭前的准备阶段	013
1. 当事人了解案件进展情况的途径	013
2. 法官在开庭前需要进行的准备工作	013

3. 被告收到应诉通知后需要准备的材料	014
4. 被告应诉后的权利	014
5. 被告可以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	016
第二节 开庭审理阶段	016
1. 审理程序和审理期限	016
2. 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的条件	017
3. 不按开庭传票时间准时到庭的法律后果	017
4. 开庭审理的流程	017
5. 开庭审理中的注意事项	019
6. 签署开庭笔录的注意事项	020
7. 原告撤诉后有权再次起诉	021
8. 诉讼中止的情形	021
9. 诉讼终结的情形	021
第三节 调查取证、财产保全及鉴定	022
1.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条件	022
2. 申请证据保全的条件	023
3. 财产保全的种类及程序	024
4. 行为保全的条件	026
5. 鉴定程序的适用	026
第四章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结案方式	028
第一节 调解	028
1. 法院开展调解工作的原则和程序	028
2. 当事人确定调解方案时的注意事项	028
3. 调解书的效力	029
第二节 判决和裁定	029
1. 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029
2. 裁定的适用范围	030
3. 诉讼费用的最终负担	030
4. 裁判文书的宣判及送达	031
5. 裁判文书的生效时间	031
第三节 撤诉	031

第五章 二审程序与再审程序	033
第一节 二审程序	033
1. 上诉的条件及提出时间	033
2. 提交上诉材料的注意事项	033
3. 二审程序的处理结果	034
第二节 再审程序	034
1. 可以申请再审的情形	034
2. 再审申请的提出期限	036
3. 再审的结果	036
第六章 执行程序	038
1. 强制执行程序的启动	038
2. 申请强制执行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038
3. 强制执行措施	040
4. 暂缓执行与中止执行	040
5. 执行中的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迟延履行金	040
6. 强制执行的期限与结果	041

下篇 实务解答

第一章 买卖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045
1. 依法成立的口头买卖合同应认定有效	045
2. 单独的交货凭证需结合其他证据来确定买卖合同的成立	047
3. 单独的交货凭证需结合交易习惯确定买卖合同的成立	049
4. 签订预约合同后未订立买卖合同的处理	052
5. 使用传真形式订立的买卖合同应认定有效	054
6. 附生效条件买卖合同的效力	056
7. 表见代理行为的认定	059
8. 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撤销以欺诈行为订立的买卖合同	061
9. 订立买卖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可以请求变更或撤销	064
10. 恶意串通行为将导致买卖合同无效	066
11. 无效合同诉讼时效的认定	069

第二章 买卖合同的履行	072
12. 在无明显约定的情况下,到货通知属供货方的附随义务	072
13. 在未约定送货方式情况下,出卖方应承担更积极的供货义务	075
14. 电子信息产品买卖合同中货物交付的认定	077
15. 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不能证明出卖人已经 交付货物	080
16. 指定收货方超额验收货物应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082
17. 第三方代为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应向卖方主张	085
18. 买受人指定收货人对标的物的检验意见应当视为买受人的 意见	088
19. 货物存在隐蔽瑕疵,签收单不应视为产品已经验收合格	091
20. 明知有直观瑕疵而购买商品的,消费者不能主张双倍赔偿	094
21. 买受人自行维修导致质量问题无法鉴定应承担不利后果	097
22.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质量说明的要求	099
23. 仅凭实际用户提交的质量问题材料不能认定货物存在质量 问题	102
24. 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时应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评价产品 质量	105
25. 买受人未在合理期间内提出质量异议,不得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为由拒付货款	108
26. 出卖人未履行修理义务,买受人自行修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可从质 保金中扣除	110
27. 买卖合同价款未明确约定时的确定	112
28. 买卖合同付款时间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时的确定	116
29. 买受人不得以出卖人未开具足额发票为由拒绝支付货款	118
30. 仅有增值税发票不能认定支付货款的事实	121
31. 买卖合同中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	125
32. 买卖合同中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127
33. 买卖合同中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	130
34. 买卖合同中代位权的行使	133
35. 买卖合同标的物意外灭失后的风险负担	136